

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60,066,66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05%）的股东爱新觉罗肇珊女士计划自本公司发布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爱新觉罗肇珊

2、股东持股情况：爱新觉罗肇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0,066,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5%，该股份已于2017年6月9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本次股份来源：公司非公开发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不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爱新觉罗肇珊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8,50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自本公司发布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

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此期间帝龙文化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等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爱新觉罗肇珊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有关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承诺如下：

爱新觉罗肇珊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帝龙新材（现改为“帝龙文化”）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爱新觉罗肇珊所持公司股份已于2017年6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披露的承诺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股东爱新觉罗肇珊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爱新觉罗肇珊女士严格遵守《证券法》及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爱新觉罗肇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5日